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豫交规划函〔2023〕66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下达河南省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交通运输局，航空港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河南省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规模和资金来源

本批计划安排农村公路养护车购税补助资金377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。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

本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，各地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相关支出。具体补助标准是：二级公路100万元/公里，三级公路80万元/公里，四级公路（宽6米）50万元/公里，四级公路（宽4.5米）30万元/公里，四级公路

（宽3.5米）20万元／公里，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60%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一是各市（县）要将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开展“畅返不畅”专项整治工作，积极推进中等路以下农村公路改造修复，提高农村公路优良路率，同时加快推进路况自动化检测工作，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施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支撑，促进我省农村公路健康发展。

二是各市（县）要在本投资计划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下达具体养护项目分解投资计划，并将养护项目录入全省公路水路项目管理平台，尽快完成项目招投标等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积极协调财政部门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使用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。同时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河南省2023年第三批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投资计划表

2023年8月25日